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17	荣骏检测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竹雀律师、曾琼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部提交的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公司《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关于聘任李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提交了由“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李华伟同志兼任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职务的批复》（开资办字(2024)71 号），提名李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审议《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4）。

（十）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基于公司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良好合作，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圣文 联系电话：020-8161801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